

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，在学科和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体育人才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博士招生计划为准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2. 学历要求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）

①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；

②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；

③ 同等学力人员：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6 年以上（含 6 年，自获得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）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：获得硕士学位培养单位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及其成绩证明；近五年内（2014 年 01 月 0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、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（第一完成人）、或近三年内（2016 年 01 月 0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3 位）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（1 项及以上），经审核确认已达到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。

3. 身体健康，报考博士生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

4. 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。

5.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报名手续及注意事项

1. 网上报名

网报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 日—12 月 30 日。网报地址：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—博士网报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

2. 提交材料

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如下五项材料寄至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注明“博士报名”（快递务必选择 EMS，以截止日收到报名材料为准）。

①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1 份（网上报名成功后，自动生成）。

请仔细核对报名信息，在考生签字栏签名确认；在“表格照片”和“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”处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

②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1 份（必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）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入学前补交）。

③ 两名本学科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专家推荐表。

④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1 份，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。

⑤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3. 缴纳报考费：报考费 140 元。请考生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—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天津体育学院的校园统一缴费平台缴纳（网址：<http://211.68.236.115:8083>）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不参加考试或者不符合报考条件者的报名费不予退还；报名费逾期未缴者，网上报名信息无效，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。

4. 体检：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考生网报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审核结果将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。请符合报考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考生，于考试前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同时携带学生证原件）到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领取准考证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详见研究生处网站）。

六、初试

1. 考试日期：2019 年 3 月中下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详见研究生处网站）。

2. 考试地点：天津体育学院新校区（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）。

3. 考试科目：详见[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](#)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及两门硕士学位课程，均为笔试，将在复试期间进行。

七、学制、学费

定向生学制四年、非定向生学制三年；学费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八、其它

1. 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、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和录取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2. 在招生工作任何阶段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未达到报考条件者，一律取消其报考、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天津体育学院团泊新校区教学楼 B-115 室）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海道 16 号

联系电话：022-23016498

附件：

1. 专家推荐表
2.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
3. 考试大纲
4. 天津体育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处

2018 年 11 月 30 日